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近年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長，商業活動絡繹不絕。惟因大型零售批發業日漸興盛，商業型態的變更壓縮傳統產業生存空間，消費者上門意願降低，再加上市鎮發展重心移轉，為再造受商業型態變更及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影響之區域，提升商業經營效益並強化整體機能，同時配合市民需求，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促進前述受影響之商區，並進一步優化。首先，由主管機關擬定綱要計畫，設立「優化商區」，藉此特定區域劃定，取得集體共識，以重現歷史及文化價值。其後，依社會團體或當地民眾意願發起，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予以必要協助，賡續成立「優化商店街區」，以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大原則發展街區事務，同時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換言之，藉由區域整體力量，形成地方認同感，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促進並優化商區。

另本市就商店街區管理及輔導，雖現有「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但其與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規範目的及管理機制等內容並不同。就立法目的，前者係為促進本市商店街區發展，管理維護環境，由發起人申請籌設；後者則強調區域活化並由臺中市政府公告劃設，形塑優化商圈，再由民眾、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於區域內申請成立優化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由條文實質內容言之，前者規範重點多在全市商店街區成立及管委會自治；後者係主管機關基於活化區域商業機能發展之整體規劃，主動設立優化商區，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要求適時介入，另新增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得為優化商店街區發起人之明文，俾利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此外，前者除評鑑規定外，並無任何罰則；後者則增訂若干處罰，同時予以公有地及公共設施營造運用之誘因規定，希望透過賞罰並進，於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力道同時，賦予管委會及街區若干權利，完成舊城區優化願景。

綜上，為提升商業經營效益、強化整體機能，並參考實務所需，檢討商店街區組織架構，健全主管機關監督與協助機能，釐明公私權責及

簡政便民之目的，以期有利本市商業發展，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優化商區委員會之設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內容、優化商區劃設依據及審核單位。(草案第五條)
- 六、優化商區設立前之應踐行公開閱覽與公聽會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優化商店街區章程內容、設立依據及審核單位。(草案第七條)
- 八、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前之應踐行公開閱覽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之組成及範圍。(草案第九條)
- 十、優化商店街區會員數不足之廢止。(草案第十條)
- 十一、發起人召開街區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規約及成立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期程；未依規定期限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優化商店街區之廢止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委員任期。(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召開之時程、人員組成及決議事項之位階優劣。(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辦公處所之設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優化商店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內容、審核單位及應公告處所。(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優化商店街區公共設施之營造。(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收取使用管理費之依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辦理活動前應踐行之程序，及經發局之介入輔導。(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優化商店街區之評鑑。(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怠於執行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違反展售商品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競合之處置。
(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試辦優化商區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臺中市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為促進受商業型態變更及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因素影響之地區，例如中區，形塑優化商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另考量除商業功能外，並應顧及區域整體發展，爰設立核心目標為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及「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p> <p>二、為達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宗旨，爰明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辦理相關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區域內產業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與管委會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區域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作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臺中市政府研考委員會：辦理區域內地方創生業務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區域內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區域內交通動線、標誌、標線、號誌停車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區域內觀光企劃、工程、活動、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域內用地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區域內民俗節慶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區域內整體設計準則、劃設，及廣告物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違章建築拆除等其他相關事項。</p> <p>(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區域內污水納管、水利建設、河道景觀改善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內環境綠美化、清潔、保護、維護，辦理低碳城市設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區域內消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三)地方稅務局：辦理區域內房屋稅、地價稅優惠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域內管理委員會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舉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區域內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優化商區：指為促進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及美學創意，提升經營效益所劃定之區域。</p> <p>二、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指為推動優化商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並作為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準則。</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能順理開展，爰明文若干名詞定義。</p> <p>二、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區（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概念，以健全基本設施，提昇地區機能為目標，使因市鎮發展重心移轉及商業型態變更而沒落之區域復甦，爰明定「優化商區」定義。</p>

<p>三、優化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優化商區內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特定區域。但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p> <p>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指為執行街區決議事務及管理維護工作，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p> <p>五、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六、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以下簡稱規約）：指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生活環境及美學創意，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七、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指街區設立後，為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由管委會所制定之計畫，並作為執行之依據。</p>	<p>三、配合本自治條例需要，優化商區劃定應提交「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並於優化商店街區成立後，依其擬定街區發展計畫，爰明定定義及定位。</p> <p>四、「優化商店街區」應具一定規模，始足達成本自治條例規範意旨。爰明定應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且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實施之區域。惟為達簡政便民目的，並保留適當彈性，爰規定但書，若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前述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p> <p>五、街區設立後，應由會員自行管理、規劃、維護及執行公共事務及整體發展事項，爰明定「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定義，並應依法登記設立。</p> <p>六、街區設立後，將賡續成立管委會、議決規約，區域內之「會員」將受其拘束，並可享有若干權利，爰明定定義。</p> <p>七、為利商店街區整體發展，會員應有若干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並將其明文，以昭信守，爰明定街區「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定義。</p> <p>八、配合本自治條例需要，街區劃定後應由管委會提交「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爰明定定義及定位。</p>
<p>第四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化商區委員會），推動、審議及諮詢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優化商區事務。</p> <p>優化商區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一人及經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美學創意、氛圍營造、經營管理等專家</p>	<p>一、明定「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應辦理事項。</p> <p>二、優化商區委員會任務繁重，爰明定委員會之基本架構。並為落實性別平等，爰訂定單一性別比率下限。</p>

<p>學者，均由市長聘（派）之。委員之聘任，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章 優化商區劃定</p>	<p>章 名</p>
<p>第五條 優化商區劃設應由經發局擬定、提交綱要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p> <p>綱要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化商區名稱及範圍。 二、歷史、文化及美學創意價值。 三、發展現況及整體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內容。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優化商區之範圍應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整體發展有助益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優化商區劃設之流程及審議、核定單位。 二、明定「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應載明事項，俾利優化商區委員會審核，評估優化商區劃設之需要性。 三、明定優化商區範圍之基本原則及例外情形。
<p>第六條 劃設優化商區前，經發局應將綱要計畫公開閱覽三十日，並辦理公聽會。</p> <p>相關權利人得於公聽會及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優化商區成立後，將接續成立商店街區，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將當然成為會員，受本自治條例及規約約束，故應保障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執行機關應先擬定綱要計畫，將其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召開公聽會，蒐羅彙整意見後，評估優化商區劃設之妥適性，據以修正綱要計畫。</p>
<p>第三章 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p>	<p>章 名</p>
<p>第七條 街區設立應由該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發設立許可並公告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街區設立申請之流程及審議、核定單位。 二、明定執行機關於街區設立之定位及應辦理事項。 三、為促進街區優化，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

<p>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於取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後，得為前項之發起人。</p> <p>經發局對於街區設立案件，應提供發起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p> <p>街區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街區名稱及範圍。 二、街區營造優化特色及成立目的。 三、街區發展、美學創意之策略及目標。 四、財源收入及使用辦法。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管委會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期限。 七、其他經綱要計畫指定之事項。 	<p>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爰規定應取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之同意後，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本府核發設立許可並公告實施。</p> <p>四、為促進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爰明定街區內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亦得為發起人，以利時效，協助推動街區事務；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亦得為街區發起人，惟需先取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始得為之，以維護、尊重街區內相關人之權益。本條所謂「社會團體」，指「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所謂「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又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之會址及登記地不以在優化商區或街區內為限，一併敘明。</p> <p>五、明定街區章程之應載明事項，俾利優化商區委員會審核，評估街區設立之妥適性。</p>
<p>第八條 設立街區前，經發局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p> <p>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p>	<p>街區設立後，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將自然成為「會員」，並受本自治條例及規約約束，故應保障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執行機關</p>

<p>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蒐羅彙整意見後，一併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俾利評估街區設立之妥適性。發起人名冊之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p>
<p>第九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當然會員。</p> <p>街區內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自願參加成為會員。</p>	<p>為使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最大化，街區設立後，區域內之商店應一體適用。爰明定「會員」為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至於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可自由參與。</p>
<p>第十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會員數少於設立許可時二分之一以上，經發局必要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一、當街區會員數不足，顯無法達成原始規劃，應有退場機制，爰明定之。</p> <p>二、會員數不足應有確切標準，爰明定以「街區設立時」為準。例如，街區成立時會員數共三十，之後增為六十，即便後期發展受挫，降回三十，仍不符本條所稱之「二分之一」，必俟會員數少於十五以上時，方符本條規定情形。</p> <p>三、惟考慮會員數減少理由不一而足，加以優化商區設立目標除商業機能外，另有「強化整體機能」、「平衡區域發展」、「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及「增進地方認同感」，爰授權執行機關得有裁量空間，應對實際情形。</p>
<p>第四章 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p>	<p>章 名</p>
<p>第十一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發起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規約、推舉管理委員及成立管委會，並報請經發局備查。規約及管理委員變更時，亦同。</p> <p>議決規約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經發局應通</p>	<p>一、管委會成立及規約影響街區發展甚鉅，爰明定第一屆「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時程，及規約議決時間，並須報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規約為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爰明定議決門檻。</p> <p>三、管委會成立及規約訂定影響街區發展甚鉅，若發起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召</p>

<p>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開會員大會，則設立管委會之自治目的即無法達成，爰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置。</p>
<p>第十二條 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委會。</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之任期二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委員及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p> <p>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者，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p>	<p>一、明定管委會之組織架構。</p> <p>二、考慮管委會任務為促進整體經營效益、區域特色營造、生活環境維護，並自主管理會員，與街區發展是否順利息息相關，應明確規範組織架構，爰明定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任期兩年。</p> <p>三、鑒於實務常見「萬年主任委員」，長期壟斷資源，導致分配不均，損害會員權益，爰明定管委會委員任期，主任委員連選並只得連任一次。</p> <p>四、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街區發起人之情形，因係協助推動街區事務，應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俾利促進街區整體發展。</p>
<p>第十三條 管委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管委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管委會請求。</p> <p>二、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p> <p>會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p>	<p>一、明定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應召開時程、人員組成及決議事項之位階優劣。</p> <p>二、為達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落實綱要計畫，爰明定執行機關於管委會及會員大會決議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撤銷之。</p>

<p>席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抵觸綱要計畫，管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抵觸會員大會之決議或規約。</p> <p>對於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經發局認定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撤銷之。</p>	
<p>第十四條 管委會為執行街區事務，得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納入規約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為支應街區發展所需，應許管委會收取管理費，惟應有依據，避免爭議，爰明定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須納入規約報請執行機關核定。</p>
<p>第十五條 管委會應於街區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對外提供服務。</p>	<p>明定管委會應於街區內設立辦公處所，對外提供各式服務。</p>
<p>第五章 優化商店街區事務</p>	<p>章 名</p>
<p>第十六條 管委會應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不得抵觸綱要計畫。</p> <p>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內容，應以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為核心價值，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專案管理。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經本府核定之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管委會應通知會員並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訂定、審議及核定單位。 二、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與「綱要計畫」之位階關係。 三、呼應本條例立法目的，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目的及內容。 四、「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係為街區整體利益，除管委會以外，並須會員配合，應使其知悉，爰明定應於核定後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

<p>第十七條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核定後，管委會得以維護及提升整體商業經營效益為目的，營造街區內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氛圍，並展售商品，或為經本府核准事項。</p> <p>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使用，管委會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本府另定之。</p>	<p>一、為利街區整體發展，提升經營效益，爰明定區域內之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得由管委會提交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通過後，依規劃方式營造氛圍、展售商品或其他經核准事項。</p> <p>二、鑒於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非私人產權，故營造運用應繳納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應向管委會繳納使用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一、明定依前條規定展售商品者，應繳納使用管理費予管委會；收費標準由管委會定之，並需經經發局核定。</p> <p>二、本條所謂「使用管理費」，係指管委會擬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後，依前條規定得以街區內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惟實際展售商品者，或為「會員」，亦可能為管委會同意之「第三人」。此時，管委會之身分，類如租賃物續為轉租之出租人，於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並因此獲利之會員或第三人，自應繳納相關費用，即此處之「使用管理費」，其與第十四條規定常態收取之「管理費」，兩者性質及收取目的不同，為免誤會，一併敘明。</p>
<p>第十九條 管委會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報請經發局核准始得辦理。</p> <p>前項活動辦理期間，管委會得經經發局審查通過後，在指定期間及範圍內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p> <p>經發局認有必要時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p>	<p>一、管委會辦理各式活動，應先擬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為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俾利有據可循。惟為顧及群眾利益，及區域內整體發展，爰明定管委會應於計畫正式開始前一個月內，另行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並報請經發局核准始得辦理。</p>

	<p>二、為促進活動整體效益，應許可管委會得設立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惟設置處所、期間應先經經發局審查通過，爰明定之。</p> <p>三、為應對活動辦理前後之實際需求，明定經發局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p>
第六章 評鑑與罰則	章 名
<p>第二十條 經發局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之管委會、會員或個人，經發局得予以表揚及獎勵；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應予以指導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前項評鑑內容及執行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一、為使街區相關業務進展符合實際需要，並切實執行，應定期評鑑績效，爰明定之。</p> <p>二、明定經評鑑優良者之獎勵，及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之懲罰事宜。</p> <p>三、評鑑相關事宜，授權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管委會應依街區章程規定期限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未於期限內訂定者，經發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但不可歸責於管委會之事由，不在此限。</p> <p>管委會因故未能於前項訂定期限內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明定管委會怠於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理規定及例外情形。</p> <p>二、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訂定得申請展延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管委會、會員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街區內相關人等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之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違反管委會同意之設攤位置、商品規格、樣式或展售種類，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p>	<p>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街區內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者，應遵守管委會規定之展售位置、商品規格、樣式及展售種類，爰明定違反之處罰。</p>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	
第二十四條 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約為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與街區發展息息相關，若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將影響民眾到訪意願，故應有相應之罰則，爰明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章 名
第二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立街區後，原街區內之商店街區，不再適用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規定。	依現行「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成立商店街區者，在相同或重疊區域依本自治條例設立優化商店街區後，不宜繼續存在，避免兩者規定衝突，權利義務關係扞格，爰明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發局得草擬優化商區試辦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前項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依第二章規定劃定優化商區。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欲繼續運作者，應依第三章之規定申請設立街區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經發局得公告辦理優化商區試辦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優化商區劃定、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及評鑑與罰則等規定，俾利試辦計畫遂行。 三、第三項明定試辦計畫若施行順遂，經發局及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得於試辦期間屆至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將試辦優化商區、試辦優化商店街區轉正為正式的優化商區及優化商店街區。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及計畫格式，如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書、第十六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等，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